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7F20230375

致：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鑫森炭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 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鑫森炭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森有限	指	福建省邵武市鑫森碳业有限公司，即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林鹏、林锴
实际控制人	指	林鹏、林锴
江西七星	指	江西省七星炭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江西三林	指	江西省三林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快活林商贸	指	福州市快活林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森环保	指	邵武市鑫森环保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指	SINGAPORE NEW ORIGIN CARBON INVESTMENT PTE.LTD，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孙公司	指	NEW ORIGIN CARBON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印尼鑫森	指	PT CARBON JOINT DEVELOPMENT INDONESIA，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鑫森新型炭	指	福建鑫森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德鑫森	指	福建省宁德市鑫森新炭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现已更名为“福建省宁德市意鑫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益环碳素	指	福州益环碳素有限公司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	指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厦门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天鑫	指	共青城天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重庆荣新	指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重庆环保产业投资	指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共青城天鑫、重庆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汇银	指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汇鑫一号	指	龙岩汇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瑞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厦门盛世	指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股东
福州天润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
福州上润	指	平潭上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曾用名为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股东
福建华科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股东
福建盈科	指	福建盈科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股东，曾用名为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的《DUE DILIGENCE REPORT》
《马来西亚孙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ROS, LEE & CO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马来西亚孙公司的《Legal Opinion》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654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33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90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5]8249号《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错差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904号《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错差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25]11297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5]11300号《2025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审[2025]11303号《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301号《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5年3月28日、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68595590A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注册资本	12,23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3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12-28
营业期限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60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鑫森炭业”，证券代码为“873952”，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

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

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331,642,324.2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23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936.38 万元和 4,744.8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同时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89%、15.20%，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多孔炭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0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

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鑫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鑫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331 名股东，包括 32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鹏、林锴，杨素华、林鹂以及郑永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鹏、林锴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因继承和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豁免核查。

（五）股权激励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1 次股权激励行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

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系因继承及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可以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豁免核查。

8、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还原或解除完毕，相对应价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的部分股东签署过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特殊权利条款与相关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汇鑫一号及福州汇银保留的回购权利中，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的当事人，该权利的保留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印尼鑫森子公司外，发行人还设有马来西亚孙公司和新

加坡子公司，根据《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马来西亚孙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马来西亚孙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各类高性能多孔炭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99.26%、99.37% 和 99.6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马来西亚孙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已履行了主要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不动产租赁”所述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房屋外，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存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股权投资”之“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

证明版)和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范文

经办律师: 朱明月

朱明月

2025年 12月18日